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0〕49号

关于同意筹建镇江新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镇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批准筹建镇江新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请示》（镇金管发〔2020〕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筹建镇江新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地点设在镇江新区丁岗镇。

二、镇江新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镇江市中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持股30%；自然人刘琳出资1800万元，持股30%；自然人孙信东出资1200万元，持股20%；自然人黄劭清出资1200万元，持股20%。

三、筹建期间，你局和镇江新区金融办要督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筹备小组做好筹建工作。

（一）高管团队和从业人员选聘、营业场所选址，应事先报你局备案。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主

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明确公司主监管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客户储备，接入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统一的业务系统，落实资本金到位，及时做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6个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业务。筹建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开业申请。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届满前15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筹建延期申请。

特此批复。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镇江新区金融办。